

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---

中环函〔2023〕10号

##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 专项资金的函

小榄镇、板芙镇、三乡镇政府：

为做好2023年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工作，加快补偿资金使用进度，现提前下达2023年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专项资金预算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提前下达的资金共643.6226万元（小榄镇220.5895万元、板芙镇341.9876万元、三乡镇81.0455万元，详细资金分配情况见附表）。市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8月印发了《中山市2022年度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筹集与分配方案》（中山自然资耕保〔2022〕195号），2022年度中山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总额为7017.5129万元，其中市财政资金为3092.0142万元。我局于2022年2月已下发市财政资金2448.3916万元，余市财政资金643.6226万元为本次下达资金。资金待市人大批复预算后，六十日内按有关程序拨付。

二、请各相关镇街收到此函后，严格按照《中山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实施办法》（中环规字〔2018〕3号）

的规定尽早谋划好资金的使用，并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2023 年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提前下达明  
细表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1 月 13 日

（联系人：张萍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88333302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。

---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 年 1 月 13 日印发

---